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过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开始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鉴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